

國立政治大學113學年度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」
教育學院獲獎確認聲明書

- 一、 本獎學金補助具中華民國國籍非在職之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在學生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博士班三年級止；提前畢業者，獎勵至畢業當月止。
- 二、 獲獎生每名每月由教育部補助2萬元，學校補助1.5萬（限新生）及學院（或企業）補助新生0.5萬、在校生2萬，又學院補助費包含行政管理費、歷年結餘款、教師國科會、非國科會及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經費、課程教學助理經費及推動學術合作國際化經費等。
- 三、 獲獎生就讀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資格：
 - （一）未完成註冊、休學、保留學籍、退學。
 - （二）不得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全職工作。但在本校處室工讀、擔任國科會等計畫兼任助理、或兼任講師等，不在此限。如有虛假，教育部將予以追繳。
 - （三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。
 - （四）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，前一學期學期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及操行成績未達A。
 - （五）不得重複支領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。
- 四、 有關本獎學金相關規定業經教育學院113年12月18日單位主管暨行政會議通過，並公告於學院網頁。
每學期結束前，獲獎生須接受學院評量。未於期限內完成者，將延後發放獎學金。評量之項目及標準，由學院自行訂定之。獲獎博士生經評量未達學院評核者，須接受學院輔導，否則取消獎學金資格。

◎ 本人已詳閱相關規定並清楚瞭解上述說明。

本人「同意」。

本人「不同意」，放棄獲獎資格。

獲獎人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備註：

- 一、 本確認聲明書請親繳至就讀系所後，由就讀系所轉送**正本**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。
- 二、 如有疑義請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（02）29387892~3。